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0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鄭淑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鄭淑芬前於民國105年7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7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2,80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、合併函影本乙

01 份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